

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莎车县民政局）的（莎车县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（第三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莎车县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（第三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莎车县宏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5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.8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莎车县宏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

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